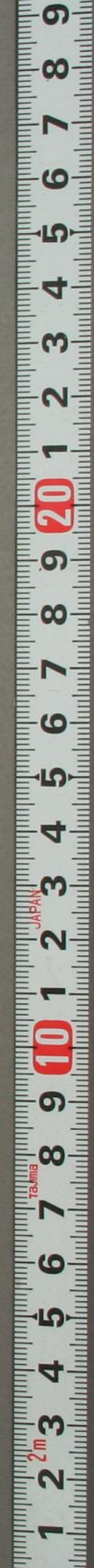


蜂見翼抄

完

伊地知文庫
文庫20
370



蟬
冕
羽
異
紗

春除日

又云縣名除日

大駢

式月事

正月行之延門之時二月五月甚多例 閏月又有例

式日事

自正月十一日被始行之

九日始議外官除事由見于北山抄經古通代次

十一日為最也延門之時勅日次

日收事

之夕日行之

之間有差會事之時不若續隔

往例式之於夜行之由見匡房抄經古通代多

文武西全家威

印

三如心堂

三夕初行之

御修法事

奉行藏人 寺持僧

執柄家固有修法事

執筆仁初請人不可不同初序必有外位

奉行人事

藏人方事執權之藏人以必申行之有故障之時予奪

傍官若位藏人其人予奪六位藏人藏人下知出納小

舍人

外記方夏 房勢大外記必行之

官方夏 官勢仁行之

執筆仁事

御前後左右大臣作之 關白兼大臣勅仕有例

若有障之時次大臣並納言又得

初夜左右大臣作執筆中夜次大臣若大臣納言作執筆

之時大間猶 左右大臣亭

直序儀 系後大臣作之

若有障之時他急儀亦如

或抄云大臣宰相八用左右大臣之作法他系後八用

納言之事 作法之此夏未必然在忙下勘受

初夜御前儀事

不進故者甲文

此系中尚府抄身一書編目錄度之勘年記

常官不勤申之
因白以各任檢
亦勤文請下更
事 ○同整任

服者退出

不任死闕

中山內府抄出 永久鑒記
或被補死闕 大正亦多

初日不定切遇

中山內府抄出但之夜不定

執事兼日用意雜事

初修人致祈禱事

當日燈風通之午修居并供亦人
可為不同也

大間不裁度任並仰六年記

闕官勤文不任死闕二字

已上更更大臣時事急議未必總在廣之勤文

嘉永二年正月廿六日中宮檢大進實房

度任見為謹
記

官次才暗誦事

補任庶名調換事

人姓名調換事

伊澤字暗誦事

夜任人次才書令懷中事

似墨筆楊外記令入官事

大臣者巨外記和里才楊之

參議者不楊現或以石少色現作之系降之後

潛取醫之打墨筆者必楊之

寒夜現雜入酒事

裝束事

於袍者 強物不之着之於下衾衣者頗可為新物之

九抄云下衾衣者一更度者用之衣裳具
進退之有事事有由云々

此外觸及類可有用意事不能悉記
當日且藏人內覽申文次卷少抄頭之時
撰定申文積所規管蓋事加目錄
奉仕所裝束事

召仰事

或兼日職事 向大長亭

或當日津

或按圖兼方大長時於直房行之為一上之時

開白非上之時執事大納言於陣奉仕作事有

份承二

着議所事

本式每日之着之在中古以事未必然

之夜內必一夜一着之

每日不着以之由見于九折但實仁二年四月廿二日
長元四年二月十五日有份

召諸卿事

所着儀

代始初夜着人及中夜五位着人竟夜六位着人

常儀頭着五位着人雖身以之每夜于奪六位着人

直房儀

每夜五位着人傳抄政令以并之請以之由見于西
抄之進代不抄之

仰莒文調事

於後所仰之時莒文亦能

於陣作之時，其文作之，其字也。

取官文人事

涉若侯 大中納言 此代云納言不取之或猶取之有份作執筆之內雖亦一必也

無人教之時及系後 無公卿之內及侍臣有份

直戶後 辨官無人教之時及位者人之存之內及侍臣

有例

卷關官帳事

總大同事

已上各條作法殊有以傳故實雜相訪先達常可

練習之

任四不籍事

可任國之監存先例今案沙度執筆勅出人之皮可用之

家例為內之、如外外記之有用意之

其國之暗通之事大同也但縱雜暗通於期之有忽忘

之忍潛注身之促之辨 可及處 如一紙 白帛 之壞中之修期

潛披之非吾先例

內舍人外國

文章生外國

上召使

諸道年舉

藏人所出納

兼國勅文

已上子細以四所籍可准知

凡任一人間作法事

一取請文讀申置之

- 二見寄物返入硃莒
- 三引出大間之可任之取
- 四深筆書付大間
- 五置筆
- 六取揚大間讀上任人
- 七披請文深筆縣勾
- 八置筆
- 九卷成柄拍成束
- 十有參不定若進本官者深筆大間取關
- 十一置筆
- 十二取寄物深筆穿點

十三置筆

十四寄物返入硃莒

凡讀上事二之度取大間四之度取法文事二之度取事
 更四之度取寄物事二之度付作法每度盡六之天情之
 依更文吉候之者置之可構也

后院宮所申文了

御前儀

大后間在厨之系深抄傳人后之或后中納言

直序儀

控牙以并后之可申定其人

差油事

吾定期隨情可居之執筆石男共仰之

羌沙持系之付大間書戒之人見六六間引掩掩大間

只合昭之仍
不見大間

燈臺直立之時如絲大間有煩者作為人令之直之

后火橫子

后衝重車

勸盃車

已上三ヶ条無定期

沙龍儀 執筆預巡盃

直虎儀 執筆不致巡盃

定受順功過車

往俗大畧每夜一盃因有之近代如希車之

修時不重筆淺定子

有無不定

執筆尚我巡之時置筆取笏申所後

申文加袖書車

是沙硯蓋之袖書之タレ申文イニハアラヌ執筆尚座被見

申文文端ノ内方書也

具柳區分

近代希有

親王巡給袖書

可勸尚不

同別巡給

可勸尚不

二合袖書

可勸二合年

未給

可勅給不

回給

可勅合不

更任

可勅合不

名替

可勅合不

首書京官未給袖書可勅給不此事夜若竟加袖書下勅之

下勅申文事

加袖書下外記令勅之或係尚狀可勅上由或作

所若儀石系淺下追申文初束時每夜追加袖書

下勅之直后儀石并下之

紙捻事

尚座破裏紙若申文奧在外記管不任申文也捻之成柄米封

大同米二筋三捻但尚座強捻兼有其煩可達引也
自里兼兼捻儲入懷中於尚座如形搗杵取符取符極實之

紙捻結柳

有說之殊可受口傳也又常可練習之

文書名目

信文

春八祝信合文書信三合已上四合之

秋八祝信合文書信三合已上三合之

稱一信更人之說不同或以祝信更一信或以文

書信更一信常說以文書信更一信

往昔諸人申文加納補任信而可納別信之由見弘仁軍

二月四格書及二三書出來

大東申文

件大東ノ申文ハ今ノ御職有テ撰定ラ每一官ニ付小短冊ヲ其上
ヲ以大紙捻ラ結タル之中ニ有袖書申文
書ニ職有ハ件袖書ヲハ紙捻不結然シテ大東ノ申文ノ下ニ
横置也
袖書ト云ハ申文上ニ如外
題書タル之非執事袖

袖書

袖書ト云有ニ種有テ一ハ職有ノ袖書ニ如外題外方書之
其二ハ執事ノ袖書ニ内方書之

關官帳

ハ關官帳ハ尚日早且六位外記持系ニテ付リ事為人

入外記書墨所題書此ノ執筆差スル關官帳ハ非ス件帳ハ
外記書内方

四所籍

内堅所

摺籤之每面ニ同ノ内堅所方帳書タリ十二枚ヲ同重
ノ近代如此ノ別書別紙

頭 散位 陽成 喚 參時 朱雀院
兼平 天曆 安和 中宮威 大宮右后官威 若春高坊

校言版

摺籤之每面ニ同ノ校書版及勞帳書タリ六枚ヲ同重タリ
人別書別紙

頭 執事 勅位 衣籍 元籍 元籍

進物所

摺籤也其面同少進物所勞帳書タリ一枚書テ籤ニ付タリ

執事 膳部 已上二人

大舍人

摺籤之面同大舍人勞帳書タリニ枚テ續テ書テ籤ニ

付タリ

番長以下五人見籍

院官所中文

年官年爵ヲ給タル院官ノ年給ノ所中文ナリ所中文ノ封ノ目上ノ后官ハ大史院并准ハ別尚ノ各ノ上ノ字ヲ書

也但鷹司殿所中文所生所出家後字所屬署

當年給

當年ノ給ト云ハ内給院官准后男女親王公ハ亦毎年ノ給ノ其數不同也委載奥

内給

椽二人 目三人 一分廿人 任意ニ合

椽目已上五人ヲ一紙書之

院官當年所給

椽一人 目一人 一分三人 任意ニ合

准准后ノ女所給當年

目二人 一分一人 任意ニ合 或院別給

親王以年給

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隔年二合

大臣目一人一分二人隔年二合

納言目一人一分一人五年一度二合

系後目一人一分一人不三合但獻五節舞唯 次年二合

或抄云一分事人之抄心似不給而以何可三合或勤者

大臣以下一人二合任椽一人二合任椽一人是天孫等

份之安和二年被下 宣旨其狀見

若撰政園白領年給事

九抄云凡領年給之人院官男女親王常侍以外女御

尚侍亦之而院官 准后親王女御尚侍亦之於者其身

雖出家猶領年給至公以者避其本官之付況出家之後

至預年給情案此事至院官者雖有出家事不離其

職在別 宣旨之人者不付職只身之恩給之故在

公以者付其官之故辭官不領年給之而園白抄政

雖每長本官預年給是八有別 宣旨之將一人職

大臣准大臣之而宣旨者所大臣之若園白抄政

給之理不實也

帥在任間不領年給事

通俊卿記曰寬治四年正之帥年給申文去年他

而亦年先係不分明猶不之由令申左大臣其又

中令云云大宰帥去任時年給殊不見之惟相

同君任可塗墨者仍緣大間塗墨了不于成文者有煩抽
取仍不抽又依不可有後字為務也

任符返上

任符返上謂因給已下年給申任者任符ヲ給テ後
各有申テ返上スル也

任タル國非奉令トテ件國ノ符返上シタルヲ給主請文ヲ書

其國ニ任符ヲ卷籠上之是ヲ任符返上ノ國替ト謂 又任符

ヲ給テ不赴任國ニ空四ケ年ヲ返テ秋滿シルニ至年ユケケ年

國ハオホク 猶奉必任 申ヲハ是ヲ任符返上ノ更任ト謂

又任タル國非奉令トテ件國ノ任符ヲ返上シタルヲ給主同國ニ

他人ヲ任セト申ヲハ是ヲ任符返上ノ各替ト謂

凡任符返上ト謂ハ惣名ニ此中ニ有國替更任各替ノヲ苗
テ因ニ見テ任ニ

諸未給

内給已下去年以任給ヲ申渡之是謂未給故者未給アリ

其後家申渡之追份ハ稀る之又内給未給モ依テ申渡

親王申請之追份不見アリ也

諸二合

内給已下有以ナリ 内給ハ一人任意ニ合

院宮給ハ一人同シ任意ニ合

准准后ノ女御ハ一人一人任意ニ合式 別給

太政大臣ハ一人一人隔年ニ合

大臣ハ一人 同職年ニ合

細言ハ一人 五年一度ニ合

系後ハ一人 職五年ノ外ニ合

但大臣以下系漢以上職五年兼婚之次年ハ年給ノ

目一人ハ一人ヲニ合シテ任掾一人

名替

名替ト謂ハ内給以下年給申任者 称遊奉令不揚任

者ニ同國他人ヲ申任スル也

國替

國替ト謂ハ内給以下年給申任者 称遊奉令不揚任

者ヲ伴人ヲ更ニ他國ニ申任スル也

又申任シタル人ヲ改テ更ニ他人ヲ申任ナリ 國ヲ改テ更ニ他國ヲ

申任ス 是謂名國替

又ニ合ノ國替モ有之

又ニ合ノ名替モ有之

又修時給ノ名國替モ有之

又移湯名國替モ有之

又三重國替モ有之 四重國替モ有之

更任

更任ト謂ハ名給任者ヲ移湯ノ後同ノ國國亦更任セムト

申之仍一任ニ是名大同必之國之若其國ハ子他ヲ同外記

轉任

本諸國權掾任タル者ハ任セムト申 亦目ニ任者ノ大ニ任

セムト申スヲ轉任ト謂之是ハ外記ノ勅申ス轉任非外任ノ右國
督内或在更任内

臨時給

臨時給ト謂ハ内給院官大臣等給外諸國權守已下臨時
申任也皆威事書袖書

可下勅文

親王巡給 別巡給

二合 諸未給 名替 國替

不下勅文

内給國替 親王別給 公卿為年給

大臣為年二合 尚書省二合 子息二合

去年 缺五為二合 任着返上

轉任勅文

轉任勅文ト云ハ外記史式部 邦丞ノ方一人今年ノ叙位叙
爵ニタル若修時、關ノ替次第ニ轉任スル人ヲ任セルニ隨テ勅文被任

宿官勅文

宿官勅文ト云ハ藏人外記史式部民部丞檢非違使ノ方
一人今年ノ叙位叙爵ニタル隨巡幸ニ受領ニ任キ關權守
介亦宿任也件輩ヲ外記カ注セル也

藏人不入勅文ハ中家習之是叙爵之系外記不知之
故也云々清家習入之

檢非違使依傍叙爵之時雖二之可入勅文依外衛方

勞叙爵之者並苗大吏尉之者不入勅文有兼官之者
不入勅文定後兼直講而入宿官勅文之籍也

兼國勅文

兼國ノ勅文云云恭儀以下控守之任キ人ヲ先條勅注タル
也加紙封

此代親王不親從帝後載之
從親王至諸道得業生年限至ラテ兼國キ人ヲ端

後帝後
注テ其例ニ用ル人ヲ任セル也

顯官將任

顯官ト云外史式ア臣ア之是亦ラ隨勅文ニ以轉大
以右轉左以控轉正其闕ニ新任ノ者ハ待仰ニ任スル也
件轉任勅文外記注進ク清中各家共記不同

次

清承勅文ハ才一具次叙爵ニタル所ハ人名ヲ不書テ只官許
ヲ書テ其次如見任書連ニ此更有其理在物名極等
為ハ勅文右注タル人今左任ハ頗有煩者ニ

中家勅文ハ才一人ノ叙爵ニ各所今テ任キ控右ノ人ヲ以テ右
書テ定末所ノ名ヲ不書ニテ只官許ヲ書タルニ仍控筆
如勅文ニ書テスルハ無煩ニ

内舍人外圍勞帳

件勞帳中習省注進ノ榻截ニ每面同ノ内舍人勞帳ヲ書タリ
以紙捻ヲ用付之内舍人ノ勞ヲ何年ト注セリ
作勞書不藏人所院文殿者控政内舍人隨身亦輒不
任外圍之件軍ハ勞帳ニ紙依ノ而テ注セルニ或不注

件勘文、相籤也。西面同、文章生、旅位勘文、下書タリ、依
捨リモテ、閉付也。

春玉抄云、文章生、外玉、秩後畢、四年者、以上、藤只一人、飛之
文章生、外玉三人、京官一人、有例事。

寛治四年、通後仁記云、去後、外玉三人、今、後、京官一人、之
仍申、夏、由、見、外玉、之、歷、名、内、上、書、生、字、但、外、玉、之、
京官一人、皆有例、然、又、如、此、除、目、口、也。

文章生、京方畧、宣旨未課、試者、不、任、内、官、事。

春玉抄云、或人云、文章生、京方畧、宣旨未課、試者、

外記云、件若不入
勘文、事、也。 均、入、勘、文、不、任、内、官、事、内、官、事、不、課

試、及、身、之、事、也、件、宣、旨、未、試、者、或、自、為、職、文、章、生、事、也、

或、亦、圖、同、或、旅、位、任、也、已上

三房史生

三房、謂、外、記、史、生、左、右、弁、官、史、生、内、記、史、生、也。

春玉抄云、右、弁、官、史、生、左、外、記、史、生、亦、又、内、記、史、生、其、旁
滿、十、年、之、者、准、太、政、官、史、生、任、諸、圖、目、也。

同抄云、春秋、任、之、師、遠、書、云、依、奉、所、奏、任、内、官、二、房、非、每
年、事、以、不、任、外、圖、目、或、元、年、任、目、者、之、近、代、未、必、然、也。

多、申、内、官、師、安、云、秋、每、舉、之、条、僻、事、之、申、文、之、由、
未、知、以、夏、師、安、云、近、代、之、房、史、生、不、能、任、但、召、使、任、之、

上召使

太、政、官、奉、状、了、り、外、記、在、少、納、言、未、連、署、之、召、使、一人、

奉不任諸國目之

所之奏

涉厨子所

涉書所

畫所

作物所

侍從所

内侍所

大納所

内贊所

内酒所

女官所

神泉頭

涉鷹飼

守内禁野別當

交野禁野別當

已上九抄所注也

今案多漏既而之

望中内外官之条且依之條且依法文支其条

多不具注哉

大畧之元在抄篇目之

出納

藏人所出納

所藏滋口常帳

所藏滋口常帳謂各上福之人上日之為人而細

勘之書紙屋紙二通書番之無出納署所藏之日夜

注在滋口之日夜許之候各加紙加署柳莖一枚

武者所

一院所石仕也件申文者名簿之外題任院候時被申

心候可仕之多是馬乞之

院宮内官未洽

院若官未去年以任内官未波任之此春迄之被申也

件申文有無隨時又雖被申勅許不定

任年次才勘文

院宮内官未洽申文多到事之時以藏受石任年

春玉抄云多是秋例在

次牙勘文旅外絕之注進院官任內官年次牙勘一紙
彼任巡遠若一紙申文件被上者不可在件勘文之
之二分代之但可依 勘定 區上中山抄
春玉抄云師安云任年次牙事或百或百或在官或在
之人給任之今案以交於未給者不可在次牙之秋
當年時可有次牙 天養二年開白同此儀
同抄本云次牙不足時在任年次牙勘文可任之
從今案未給次牙不要事也

諸司奏

官 省 臺 職 寮 司 府 亦之 今案連奏外 時諸司奏也

春玉抄云什奏狀之職端其新書與有云分字
貫首人加名

同抄又云師安云神祇陰陽典藥亦寮皆連奏之
至余司志或稱年司請 長官一人或稱年司奏是長官
申文至神祇官 者以少司之

連奏

神祇官 陰陽寮 典藥寮 加醫道 亦也或加主

斗王祝多寮

鹿角

急字若其所纂等之其類甚多在別抄

鹿角

庭所ト謂ハ有_レ中官_ノ人_ノ任_レ他官_ニタルカ不_レ兼奉
官_ヲ大_ニ同_ニ極筆_ノ嗣_ニ取_ル庭所_ヲ取_ルト謂_也此_ハ庭所
事也

取官奉

取官_ノ奉_ト云_ハ申_外記_申文_申史_申或_部丞_申
民_部丞_申左_右衛_門尉_已上_五給_ノ申_文ヲ_公仁_奉
上也
往_昔兵_部大_藏或_了民_了錄_入奉_々
諸_仁定_申番_役書_々秋_不出_々
涉_前儀_納言_傳極_筆直_序儀_直進_極柄_不傳
極_筆

受領奉

涉_前儀_納言_{以下}奉_仰起_重而_儀新_或而_陣庭_進代_細弓_揚也_家
署_或起_在小_極字外_記献_奉快_料紙_解由_文木_涉前_々
直_傳極_筆右_臣不_傳已_次右_臣
直_序儀_起座_打体_所迎_有以_度署_儀之_由衆_奉揚_政
差_大臣_程立_庭名_傳下_痛右_臣右_臣涉_前牙_傳上_揚政
極_筆掌_相不_奉

小書出

小_書出_ト謂_ハ任_受領_ト不_凡時_先取_大同_礼紙_テ寄_物
任_テ書_受領_嗣玉_テ次_書入_任々_好字_付大_同之_或小_書出_テ受_領土_代ト謂_又不_書領_ノ下_書ト_モ

謂也

本書

元亨二正七八聊抄出之加愚抄一一此御抄為教故宰相中將定長并故入道右大將家教亦卿令書出給也仍為執筆之人最要余又為成蟬冕魚同抄今粗所抄出而已

掖庭負外監判

本書

元亨四年五月廿三日於禁裏房書寫之此本者中宮大夫師賢所被借授也故內府師繼公自抄云云

給事中判

嘉曆四年八月廿八日書寫之此抄不慮觸眼以隙漸々書寫之不可出外者也

門下錄事判

明應五年十二月廿一日書寫之

右妙槐自抄除目大綱尤至要也先年以桃華坊
本書寫之相加文書之所彩失訛而今聊為舟後
輩凌老眼如形書寫之子孫可秘藏者也

永正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桑門克空六十五歲

春日登去月返引上一闕之間都督黃門
今朝步行安閑之間終此功者也

孫童侍從更世同參諸母堂同道也

一校

一日予於嵩山院前右大臣才不惠
申出此夏雨持之由則借授此書
年事入乃殿以所書之今不計得
書字之可秘藏者也

室曆六年正月十九日左中將藤

元

右一冊從

西相公繫卿

遠中井殿 活借在系々々

忽卒修字堅固細々可憐亦見系

所制止々々書也謹白

安永五年七月四日

橋嘉馬

右一本大塚翁之本乞求而寫

天明二年五月廿六日

田敬仲

